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他字第9號

原告 劉沂霈

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

複代理人 蔡曜宇律師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李澍璽

陳芯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73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店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嗣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084號判決原告之訴有理由，並於判

01 決主文第三項載明：「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於113
02 年3月12日確定在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03 實。

04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
05 告所簽發之發票日111年12月5日、到期日112年1月5日，金
06 額新臺幣(下同)52萬25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
07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4132號給付票
08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不得為強制執
09 行。(二)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10 債權逾26萬5770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債
12 權金額逾前項所示金額部分，不得為強制執行。則上開二訴
13 之聲明訴訟目的一致，互有競合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4 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本件第一審
15 訴訟標的金額為52萬2500元，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16 為5730元，依第一審判決結果，應由被告負擔，並類推適用
17 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李陸華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張肇嘉